

##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7年8月22日以现场及通讯（视频）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8月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。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，实际参会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经参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作出如下决议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《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（全文及摘要）》

与会监事一致认为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《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（全文及摘要）》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### 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与会监事一致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对公司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。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《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已于本公告日披露

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### 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认为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。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情形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《公司募集资金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 年 8 月 23 日